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4)

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有關）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ii)本公司日期亦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述重選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亦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有關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有關）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本公司日期亦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述重選之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述，緊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執行董事高聖元先生（「高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友嘉博士（「黃博士」）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高先生及黃博士將僅可任職董事至董事會對彼之委任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後之第一次股東大會止，惟屆時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舉行，因此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而非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高先生及黃博士。由於現在彼等之重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分別有關重選高先生及黃博士為本公司董事之第3及4項決議案不再適用，因而股東週年大會不會就此審議。

務請本公司股東閱讀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包括其附註，當中載有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其他決議案、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委任代表、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及其他相關事項。

除上述事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列明之其餘事項未發生任何變更。

承董事會命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呂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位本公司董事組成，其中呂華先生、高聖元先生、牟勇先生及劉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武捷思博士及黃一格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吳偉驄先生、李偉強先生及黃友嘉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